

峰教体函字〔2021〕160号

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》（枣教办发〔2021〕12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冬季取暖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安全温暖过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

做好中小学校取暖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温暖过冬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。“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取暖”工作列入了省委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点事项清单，已在大众日报等媒体进行了公开公示。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要站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，把广大师生温暖过冬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。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中小学冬季取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协调调度，分管同志要抓具体、抓细节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建立健全高效的学校取暖工作机制，真正把学校冬季取暖抓细、抓实，抓到每一所学校、每一间教室（宿舍），确保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冬季取暖设施安全运转，正常供暖。

二、强化工作措施，开展全面排查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切实加快取暖提升工程进展，确保供暖季之前所有供暖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转。各学区要确保取暖经费及时支付；要积极主动协调电力企业，确保学校电力的稳定供应。

各学校要迅速组织开展一次中小学校冬季取暖自查工作，要聚焦学校供暖设施运转、突发事件和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建立、安全责任制落实等重点环节；要覆盖每一间教室（含功能用房）、每一间宿舍和学生食堂等区域，做到无死角、全覆盖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及时补齐短板、消除隐患。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：学校取暖设施运转、更新、维护情况，应对突发事件和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，安全责任制落实、取暖温度达标等情况。要建立台账，跟踪督办，发现一所，整改一所，确保及时供暖、正常供暖、优质供暖。对存在无供暖设施、不按时供暖，随意缩短供暖时间，取暖温度达不到要求，取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，疏于管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严格落实问责机制，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安全管理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中小学安全取暖教育管理；指导督促所辖中小学校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校长、教师、宿管员等后勤工作人员等安全管理职责，严防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温暖过冬。要加强供暖设施安全

管理，定期排查、及时检修供暖设施及附属设备，保障供暖设备安全运行；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冬季取暖安全教育，健全应急处置方案，充分利用安全教育课、专题教育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形式，提高师生防火、防触电、防煤气和烟炭中毒等技能，确保取暖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强化舆论宣传引导，大力营造中小学冬季取暖的良好氛围。要建立中小学供暖工作舆情监测机制，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和互联网舆情反映的个案问题，建立快速响应核实机制，稳妥应对处理相关问题。

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中小学校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开展，区教体局建立了取暖工作书面承诺制度。请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于11月9日前将《中小学校冬季取暖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及取暖工作自查报告一并报至区教体局教学服务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谢亚南；联系电话：7787019；

工作邮箱：ycqjyjqj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中小学校取暖工作承诺书（镇街学区、区直学校）
2. 中小学校取暖工作承诺书（各镇街学校、幼儿园）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11月2日

附件 1

中小学校取暖工作承诺书（镇街学区、区直学校）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冬季取暖工作，我学区（校）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 供暖季之前，我辖区所有教室、宿舍、功能室、餐厅等全部具备取暖条件。

2. 自规定的供暖时间起，我辖区学校取暖设备按时运行，确保达标供暖、安全供暖。

3. 今冬明春供暖期间，保证日常取暖经费及时支付到位，确保正常供暖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学区（校）(公章)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小学校取暖工作承诺书（镇街学校、幼儿园）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冬季取暖工作，我校（园）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 供暖季之前，我校（园）所有教室、宿舍、功能室、餐厅等全部具备取暖条件。

2. 自规定的供暖时间起，我校（园）取暖设备按时运行，确保达标供暖、安全供暖。

3. 今冬明春供暖期间，保证日常取暖经费及时支付到位，确保正常供暖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学校（园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